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依據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 目標

- 一、提升本處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 二、落實性別觀點於本處各項服務方案或計畫、法規及政策，逐步推動本處在分析問題、制定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具備性別敏感度。
- 三、發展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檢視現有的法規、統計數據、性別機制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措施之不足並加以改善。

參、 推動措施

一、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內容：

性別主流化研習：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課程內容結合業務內容，訓練重點為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並強化性別意識。

(二) 具體措施：

1.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本處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應每年接受中央或自辦之在職訓練。
2. 職員及主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以本處各單位人員及主管人員為訓練對象，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原則，實體或數位課程皆可。
3. 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並兼顧宣導對象之廣泛性。
4. 建置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提供給本府暨所屬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聘請可運用之性別平等師資名單。

5. 深根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意識，應持續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 辦理內容：

蒐集可供分析或解釋之性別統計數據，依據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了解服務對象之屬性或特殊需求，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了解不同性別者之社會處境。

(二) 具體措施：

1. 本處各單位應針對各自業務，發展性別統計指標，持續蒐集服務受益人數、申請人數、參加人數之性別統計，檢討統計指標合宜性，並定期修正與更新性別指標。
2. 因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要之性別統計，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3. 進行性別分析時應具備性別意識，應探討造成性別落差之原因，據以制定具體措施加以縮短性別落差。
4.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性別圖像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於各項計畫、方案或措施實施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避免造成不同性別者使用資源之差異，保障不同性別者的權益維護。

(二) 具體措施：

1. 研擬重要方案或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並依據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
2. 計畫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3. 性別影響評估訓練：本處各單位人員應參加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應由本處自辦或鼓勵同仁參加課程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檢視表說明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4. 無須由本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鼓勵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四、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措施、方案、法規，可優先編列預算，或具達成性別平等目標之計畫、措施、方案，亦同。

(二) 具體措施：

1. 計畫擬定初期即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方案、措施應優先編列預算。

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4. 每一年度檢討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並檢討各科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五、性別機制

(一) 辦理內容：

保障不同性別者參與政策擬定之過程並提供政策建議。

(二) 具體措施：

各科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 辦理內容：

1.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1)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或活動、政策措施：

- a. 宣導活動內容：如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

(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b. 政策措施：如納入評鑑、獎勵機制，或從家庭面向(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文化面向(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社會面向(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媒體面向(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媒體識讀)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

(2)其他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如臺灣女孩日活動、CEDAW 各條次宣導、性別參與、性別人權等。

(3)宣導方式：可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進行宣導，宣導活動不宜只有發送文宣，需有實質內容。

(4)結合辦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組織、企業等。

(5)宣導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2. 自製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教材及文宣

(1)結合自身業務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及 CEDAW 精神之宣導教材及文宣品，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

(2)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亦可納入。

肆、 成果評估

本處各單位應於隔年 1 月底前提送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由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窗口承辦人員，提報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伍、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各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陸、 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